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862號

債 權 人 第凡內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永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銀妹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第凡內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最新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之證明文件或向主管機關報備公文（影本即可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利息究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算利息？或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如請求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算，請釋明其依據（僅能擇其一起算利息，不得併行主張）。

三、債務人住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四、債務人黃銀妹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五、具狀陳報債務人現有無實際住居於該社區。

六、社區住戶規約。

七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